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05號

聲 請 人 蕭雅鏘  
吳勇坤  
吳宥鎡  
吳安豐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著有規定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之行為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當事人應於提出聲請時釋明有表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等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吳嘉豪（下稱被繼承人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權，惟其等於聲明拋棄繼承時未檢附印鑑證明，且聲請狀疑為同一人所書寫簽名，為確認其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4日、12月12日函命聲請人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之用），惟其等於收受合法通知後，迄今均未補正，有通知函暨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。則本院無從確認

01 聲請人等有無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  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04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